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2年度)

		南华县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美丽宜居示范建设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彭建林：电话：0878-7222724	
主管部门		南华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南华县10个乡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72			
		州财政资金		172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[2022]170号）要求，对2022年评定为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示范乡镇1个、美丽宜居示范村（行政村）7个、美丽宜居示范村庄（自然村）24个进行奖补，整体提升乡村面貌、产业化程度和乡村治理水平，为建设宜居宜业、生态美丽的楚雄做出有力支撑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示范乡镇（个）			1	
			美丽宜居示范村（行政村）（个）			7	
			美丽宜居示范村庄（自然村）（个）			24	
		质量指标					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（年）			1-2年	
		成本指标				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乡村治理水平			明显提升（≥70%）	
	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质量			明显改善（≥70%）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	≥90%	
.....							

经办人：何永平

单位负责人：彭建林

上报时间：2022年12月21日

注：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，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